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一、報考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有外國國籍，年滿 20 歲以上者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男性須服兵役期滿（或免役）並持有退伍證明文件。
- (二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(四)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五)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代理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庭務員、錄事等職務。(代理順序與職務視本院出缺情形而定)

三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。
- (二)報名地址：郵寄掛號方式寄至「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人事室」。(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」字樣)
- (三)報名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 **111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一)**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報名應繳證件：

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排放，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報名(恕不退件)；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。

- (一)報名表 1 份。
- (二)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（背面書寫姓名），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請影印貼於規定之位置)。
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。
- (五)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1 份。(男性報考人)
- (六)自傳（字數 500 字內）。
- (七)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八)其他證明文件（請於報名表內註明）。

五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：

(一)電腦測驗：電腦中文輸入占總成績 **20%**。

1. 採「中文看打」方式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並採最高字數為該次成績。(本院提供輸入法以微軟內建輸入法：倉頡、注音、新注音、速成、大易、行列、嚙蝦米。其計分為每分鐘達 40 字 40 分，每增加 1 字加 1 分，最高 100 分。)

2. 每分鐘未達 40 字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
(二)口試：占總成績 **80%**，就應試人精神、儀表、表達及一般常識等項目測驗，滿分為 100 分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六、甄試日期、時間表及地點(暫訂)：

如有更改，將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(一)日期：**111 年 8 月 5 日(星期五)**

甄試時間表：

預 備	電 腦 測 驗	口 試	注 意 事 項
09:00	09:10 起	10:00 起	1. <u>應攜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附照片之健保卡、駕照正本)</u> 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證件正本者不得應試。 2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請參試者自行配戴口罩應試。

(二)甄試地點：

1. 電腦測驗：本院 5 樓電腦教室。

2. 口 試：本院 1 樓參審員/司法警察休息室。

七、應試人員名單及考場座位於甄試前 3 日公佈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甄試結果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遇缺額依序遞補，候用資格至下次甄試榜示之日為止，放棄報到或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。

(二)約僱期滿，經服務單位主管考核後認成績優異者，得繼續列為候用名單，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進用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甄試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

另行通知。

十、待遇：

- (一)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」 220~280 薪點支給，即月薪約 28,534 元~36,316 元(不含勞健保)。
- (二)本院囿於經費，約僱職務代理人不得支領生日禮金，且本院無法提供宿舍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本院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- (二)依據行政院訂頒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應即予以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- (三)本甄試約僱職務代理人，僱用期間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，經本院通知遞補者，請最遲於接獲通知翌日決定是否報到或放棄資格。
- (四)應試人員經調查發現有素行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用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並追繳所領相關費用。
- (五)錄取人員候用期間，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謝科員更新(電話：04-8343171 分機 7087)。
- (六)司法院網站 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本院網站 <http://chd.judicial.gov.tw>
- (七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僱用人員相關規定。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編號(免填)：

姓 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黏貼相片處 (請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)			
身分證字號			打字輸入法						
聯絡資料 (務請填寫)	(O): (H): 手機:		e-mail: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兵 役	□役畢 □免役			
最高學歷	學校: 科系所畢(肄)業:				考 試 (無免填)	年 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			
經 歷	曾任								
	現職								
法院相關 工作經驗 (無免填)	任職法院								
	任職期間								
	工作內容								
家 屬	父	姓名		母	姓名		配偶	姓名	
		職業			職業			職業	
※☐是☐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 ※☐是☐否具有雙重國籍。 ※☐是☐否為身心障礙人士(如有, 請檢附影本)。(左列各選項須勾選) 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, 如有不實或偽造, 經貴院查證屬實, 同意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。 ※本人同意貴院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(一般全國前案紀錄), 僅供本次甄試作業使用。									
報考人: (親自簽名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應 繳 證 件		1. ☐報名表 1 份(貼妥照片)。 2. ☐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請貼於報名表)。 3. ☐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4. ☐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(男性報考人)。 5. ☐自傳(500 字以內, 報名表第 2 頁) 6. ☐其他: _____(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曾任法院服務證明等)。							
審 查 結 果 (由本院填寫)		☐ 符合應考資格 ☐ 未符應考資格		初 審		複 審			

請黏貼身份證正面影本	請黏貼身份證反面影本
簡要自述（500 字以內）：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未來志向等。）	

★請以 A 4 大小紙張列印

★此表由報名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。應繳證件資料請按「應繳證件」編號順序，以迴紋針夾齊。